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5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苏晓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安徽省亳州市投资建设“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会议同意公司与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合同书》事项，同意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亳州市新设全资子公司华东光能科技（亳州）有限公司（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登记为准）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3年7月28日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